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完成配售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涉及本金總額294,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完成。

謹此提述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以及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完成，其中本金總額為294,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於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獲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6,600,000港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共有4,274,669,363股已發行股份。待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1港元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的換股權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950,000,000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2.22%，並佔經配發及發行相關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8.18%。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長盛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沈安剛先生、林長盛先生、朱勇軍先生、王顯碩先生及蔡奮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季志雄先生及陳懿先生。